附件1：

忻州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指挥部领导和专家赶赴现场

后期处置

结束响应

处置结束，符合市级响应结束条件

事故处置

现场指挥部

善后处置组

宣传报道组

应急保障组

安全保卫组

医疗救援组

抢险救援组

技术支持组

综合协调组

技术保障

队伍保障

通信保障

物资装备保障

经费保障

采取响应措施

三级响应

市指挥部派遣相关

人员赶赴现场

一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接收与处理

事故监测

指挥部分析事故

启动应急响应

二级响应

附件2：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组成** | | **主要职责** |
| 指挥长 | 分管交通运输工作 的副市长 | **市指挥部职责:**指挥、组织、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对工作；研究提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有关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及时收集、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情况，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综合分析、研判有关信息，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协调或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组织制订和修订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 |
|
| 副 指 挥 长 |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
|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市公安局 常务副局长 |
|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支队长 |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
|
| 市民航机场管理局  局长 |
|

忻州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组成** | | | **主 要 职 责** | |
| 成 员  单  位 | 市委宣传部 | |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 市公安局 | |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协调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 |
| 市财政局 | | 负责保障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中属于政府职责的经费，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协调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抢险救援车辆提供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当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调事故现场临时公路的铺设；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水上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修订）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向成员单位通报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并传达市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负责监督、指导民用机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
| 市卫健委 | |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 |
| 市外事办 | |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 |
| 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市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忻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 武警忻州支队 |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市指挥部的要求，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 |
| **指挥机构组成** | | | | **主 要 职 责** |
| 成  员  单  位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无线电应急通信频率资源， 维护区域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安全。 |
| 市气象局 | |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
| 原平车务段 | | 负责组织铁路运力，安排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铁路运输。 |
|
| 忻州海关 | | 负责对市内发生事故的国际（地区）航空器及所载物品、出入境人员及行李进行检验检疫并办理相关手续；市内发生国际或地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后，负责受理该航空器所属航空公司的申报，办理通关事宜；受理应急所需设备、装备的通关事宜。 |
| 忻州银保监局 | | 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保险理赔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指示，督促承保的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的查勘和理赔。 |
| 市民航机场管理局 | | 负责将获知的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通报，发布机场管理机构提交的因紧急情况影响机场运行的航行通告。 |
| 五台山机场  有限责任公司 | | 负责所属机场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值守和应急信息上报工作；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及航空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组成** | | | **主 要 职 责** | | | | | | | | | | | |
|
| 成  员  单  位 | 五台山机场执飞路线  有关航空公司 | | 负责提供所属事故航空器的资料，包括航班号、机型、航空器国籍登记号、机组组成人员情况、旅客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机上座位号、国籍、性别、行李数量、航空器燃油量、航空器所载危险品及其他货物等情况；所属航空器出入境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时，按要求负责将事故的基本情况报告海关、边检和检疫部门；设立接待机构，接待旅客家属查询；负责通知伤亡人员的亲属；在省指挥部或者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允许下，负责货物、邮件、行李的清点和处理；按照协议负责残损航空器的搬移工作；负责死亡人员遗物的交接工作及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按照省指挥部的要求，派出专业咨询和专业救援队伍，帮助、指导非基地公司航空器的应急救援。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航油五台山供应站 | | 负责协助提取事故航空器油样备查；协助和指导有关部门在保证事故航空器状态不变的情况下，抽空放净航空器燃油。 | | | | | | | | | | | |
|
| 附件3：  忻州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名称** | | **组长单位** | | **成员单位** | | **职责** | | | | | | | | | |
| 综合协调组 | | 市交通运输局 | | 市应急局、事发地政府、五台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 负责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 | | | | | | | | |
| 技术支持组 | | 市交通运输局 | | 市应急管理局、五台山机场执飞路线有关航空公司 | | 参与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为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 | | |
| 抢险救援组 | | 市交通运输局 | | 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忻州海关、原平车务段、、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五台山飞机场、中航油五台山供应站 | | 负责事故民用航空器内伤员抢出、人员运送、失踪人员搜寻；航空器灭火、爆炸物的破拆、航空器内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工作；忻州海关依法对涉险国际航空器上的人员，旅客行李物品、货物进行口岸监管；航空器承运人（代理人）负责提供国际航班机组和旅客名单 | | | | | | | | | |
| **工作组名称** | | **组长单位** | | **成员单位** | | **职 责** | | | | | | | | | |
| 医疗救援组 | | 市卫健委 | |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卫健委 | | 指挥调度现场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 | | | | | | | | |
| 安全保卫组 | | 市公安局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负责设置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故区域的人员；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保护事故现场状况，维护现场秩序；事故现场取证、记录、录音、录像，破散物品的查找工作；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维护事发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 | | | | | | | | |
| 应急保障组 | | 市交通运输局 | | 市应急局、市通信管理局、  市无线电管理局 | |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现场急需的物资运输车辆，建立事故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 | | | | | | | | |
| 宣传报道组 | | 市委宣传部 | |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五台山机场执飞路线有关航空公司 | |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 | | | | | | |
| 善后处置组 | | 事发地县（市、区）级政府 | | 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  忻州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 | | 负责残损航空器或其他受损设施处理，伤亡人员安置及其家属接待、安抚及信息查询等善后工作，联系承保失事航空器和旅客的保险公司；国际航班失事时，迅速通知海关、边检等部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所致地面受损人员、设施的善后工作。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忻州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市级响应条件 | | | | | | | |
| **三级响应** | | | |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10人以下者；  3.最大起飞重量50吨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10%——60%；  4.最大起飞重量5.7吨—50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15—60%。 | | |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造成10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10人 以上30人以下者；  3.最大起飞重量50吨以上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60%。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的事故；  2.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30人以上者；  3.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4.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5.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6.外国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7.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居民区，油库、电厂/站、化工厂、核设施、水利设施等）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忻州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 民用航空 器飞行事故  分级 | 特别重大  飞行事故 | 重大飞行事故 | 较大飞行事故 | 一般飞行事故 |
| 1.造成30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0人（含）以上重伤的事故；  2.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30人(含）以上者。 | 1.造成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者；  3.最大起飞重量50吨(含）以上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60%。 | 1.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3人（含）以上10人以下者；   3.最大起飞重量50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35%（含）—60%。  4.最大起飞重量5.7吨（含）—50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60%。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3人以下者；  3.最大起飞重量50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10%（含)—35%;  4.最大起飞重量5.7吨（含）—50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15%（含）—60%；  5.最大起飞重量5.7吨以下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60%。 |
|
|
|
|
|
|
|
|
|
|
|
|
|
|

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相撞的，不论损失架数多少，一律按一次事故计算。事故等级按人员伤亡总数和航空器损坏最严重者确定。人员伤亡应统计自发生事故之日起30日内，由本次事故导致的伤亡，包括事故直接造成的地面人员死亡。